



第六章

商标使用



【本章知识结构】





【本章分值比重】

约为7-8分	单选	多选	案例
	3题3分	2题4分	--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知识点】注册商标的续展

（一）法律规定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二）办理程序

1. 申请日期

注册人应当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前12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如果未能在此期间提出申请的，法律规定还另外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但需要缴纳延迟费。宽展期届满后，仍未申请续展的，注销该注册商标。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二）办理程序

2. 办理途径

申请人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续展**申请，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组织**办理。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续展可以自己办理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外国人必须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3. 申请文件

办理续展申请应当提交的文件包括：

(1) 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复印件；

(3) 直接办理的，应附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代理组织办理的，应附商标代理委托书。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4. 续展申请的审查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发给申请人续展注册证明，并刊登公告。续展注册证明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当事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核准决定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关于注册商标的续展，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
- B. 商标注册人在续展期间内未办理续展手续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
- C.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自续展完成之日起计算
- D. 续展注册证明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一同使用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注册商标的续展。《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续展注册证明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知识点】注册商标的变更

（一）法律规定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变更其名义、地址、代理人、文件接收人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变更手续。”

（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发生的对商标非实质性变更）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注册商标变更：

1. 申请书。
2. 变更注册人名义的提交变更证明文件。
3. 商标局核准的，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公告；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二）注册商标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注册登记事项，主要有以下七种内容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 （1）变更注册人或申请人名义和地址。
- （2）变更国外注册人或申请人的中文译名。
- （3）变更共有商标的代表人。
- （4）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规则或集体成员名单。
- （5）变更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代理机构。
- （6）变更文件接收人。
- （7）删减商品或服务项目。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三）办理程序

纸质方式和电子方式均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办理的应当委托商标代理机构。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变更申请应提交的文件主要包括：

- (1) 变更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商标代理委托书；
- (4) 变更商标注册人或申请人名义的，还应提供有关登

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申请人同时办理变更名称、地址的，可以在一份申请书中同时提出；申请人名称、地址发生过多次变更的，无须逐次办理，可以直接变更至现使用名称或地址。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共有商标的变更应当注意：

(1) 共有商标变更**代表人，代理人、文件接收人**应当提交全体共有人的书面同意文件；

(2) 办理**删减商品或服务项目**或者**变更注册事项**的，申请应当由代表人提出，代表人应当取得其他共有成员书面同意文件。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知识点】注册事项的更正

（一）法律规定

《商标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此处**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文件错误的修正，非实质性内容。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二）注册事项发生错误的类型

错误类型主要有两类：

（1）权利主体更替、权利范围等实质性内容错误，不能通过更正程序改正。

（2）非实质性内容错误可以更正：由于申请人或代理人在填写申请文件时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的错误，如明显的文字错误等。

商标图样的更改、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增减、商标权利人的更换等实质性错误不能更正。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三）更正申请的办理程序

存在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3）商标代理委托书；
- （4）需要重新制发证书文件的，应同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或原变更、转让或续展证明的原件。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商标变更与商标更正对比	
商标变更	商标更正
名义、地址、代理人、文件接收人（著录项目）	商标申请文件有明显错误的（文字错误）
删减商品或服务项目（限缩范围）	权利主体、权利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不能更正
名称、地址多次变更的直接变更至现使用名称地址	商标图样、商品或服务项目增减、商标权利人主体不能更正
共有商标变更代表人、代理人、接收人的应提交全体共有人的书面同意文件	非实质性内容不能更正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下列关于注册商标的变更的说法，描述不正确的是（ ）。

- A.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B.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
- C. 李某认为自己提交的花朵商标不好看，在上面添加了几片绿叶，可以对此申请商标变更
- D. 注册地址发生多次变更的，可直接变更到现在的地址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注册商标的变更。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商标的变更是因客观情况变化，对商标内容发生的非实质性改变，改变商标图样不属于商标变更，也不属于商标更正。申请人名称、地址发生过多次变更的，无须逐次办理，可以直接变更至现使用名称或地址。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知识点】注册商标的转让

1. 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双方共同提出申请。
2. 受让人应当保证商品质量。
3. 相同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4. 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不予核准。
5. 受让人自转让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权。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一）法律规定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应当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的，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继承等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

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

未一并移转的，由商标局通知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二) 转让申请的办理程序

1. 申请文件

(1) 申请书。

(2) 身份证明文件。注册人死亡办理转移的，无须提交。

(3) 委托代理组织办理的，应附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出具的商标代理委托书；因注册人终止或死亡办理商标移转的，由受让人出具商标代理委托书。

(4) 因注册人终止或死亡办理商标移转的，应提供商标注册人终止或死亡的证明文件和受让人有权继受相关商标的法律文件或证明文件。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2. 转让申请的审查

收到转让申请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对转让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以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查。

转让申请文件

转受让双方民事主体资格

商标专用权权利有效性审查

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是否一并转让的审查

对转让容易导致混淆或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审查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1) 转让申请文件

当事人提交的转让申请文件应该齐备、内容应该一致；使用正确的申请书格式、申请书内容填写完整且规范；涉及移转的证明文件或法律文书具备证明力等。

(2) 转受让双方民事主体资格

- 1) 双方当事人应该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 2) 转让人应该是商标权利人。
- 3) 受让人确因生产经营活动之需要取得商标权。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3) 商标专用权权利有效性审查

- 1) 注册商标在注册有效期内，或者虽超出有效期但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续展申请。
- 2) 注册商标未被注销、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
- 3) 没有其他导致商标失效的记录。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要注意审查商标注册申请是否结束，下列四类行为可认定商标注册申请程序结束：

- 1) 不予受理决定生效；
- 2) 全部商品（服务）驳回的决定已经生效；
- 3) 全部商品（服务）不予注册的异议裁定已经生效；
- 4) 核准撤回商标注册申请。

对于确认处于无效状态的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其转让申请不予核准，并说明商标无效的情况。

商标申请不可能获得授权的商标，不能被转让。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4) 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是否一并转让的审查

- 1) 商标为同一个权利人所有；
- 2) 受让人为同一人；
- 3) 与申请转让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 4) 与申请转让的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相同或类似；
- 5) 不属于尚未进行实质审查的注册申请。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5) 对转让容易导致混淆或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审查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转让，受让人应符合主体资格和资质要求。

2) 含有地名的商标申请转让给该地区以外的其他所有人时，是否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产地、来源产生误认，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或一般消费者混淆的。

3) 含有企业名称全称、部分名称或简称的商标，转让给其他企业，如果投入市场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或一般消费者混淆的。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5) 对转让容易导致混淆或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审查

4) 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已经审查部门审查通过或初步审定的商标与申请转让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如不一并转让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的。

5) 商标具备特殊含义，转让可能对公序良俗产生消极负面影响影响的。

6) 商标代理机构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行业以外的商标。

7) 其他容易导致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精选例题

- 【例题·单选】下列关于商标转让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受让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始于核准公告之日
 - B. 商标局对注册商标转让的审查不包括是否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 C. 商标转让应将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进行转让
 - D. 对于已经无效的商标不得进行转让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注册商标的转让。《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对于确认处于无效状态的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其转让申请不予核准，并说明商标无效的情况。